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及《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建设单位黔东南宏利矿业有限公司作为责任主体，负责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工作。本次公众参与主要形式有：张贴公告、网上公示、报刊公示、现场问卷调查等。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包括：

一、通过公众意见表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本项目环评开展初期，对项目环评基本情况进行了网络公示，公示内容提供了公众意见表的下载链接，并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编制单位的联系方式，以便获取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或建议。

环评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在项目所在地通过张贴公告、网络、两次登报的方式同步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提供了公众意见表及环评征求意见稿的下载链接，并提供了建设单位的联系方式，以便获取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或建议，公众可通过多种联系方式将公众意见提交建设单位或环评编制单位。

二、通过电话、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项目公众参与工作按照公众参与管理要求采取了多种方式对本项目的建设及环境影响报告进行了有效公示，公示过程提供了建设单位的联系电话及通讯地址，公众可通过公布的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个人意见及建议。

项目名称：黔东南宏利矿业有限公司贵州省丹寨县南皋乡脚高坡铅锌矿开采

建设单位：黔东南宏利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魏中刚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贵州省黔东南州丹寨县南皋乡

黔东南宏利矿业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